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7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3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10,000	1,035,616.44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8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年12月26日	96天	4.15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7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39,499,984.45元(未经审计,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5%。其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文件依据
1	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43,465.00	2018年6月	东阳市委[2012]46号
2	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896,801.00	2018年6月	东阳市委[2012]46号
3	数字影院建设补贴	1,000,000.00	2018年5月	豫电专办字[2018]1号
4	数字影院建设补贴	1,000,000.00	2018年10月	津财规[2017]11号
5	数字影院建设补贴	1,000,000.00	2018年12月	石财教[2017]105号
	合计	15,039,266.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度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如下:1、持本公司股份1,599,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的股东黄旭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9,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2%)。2、持本公司股份2,223,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的股东马黎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5,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4%)。3、持本公司股份1,599,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的股东潘德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9,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2%)。

公司现收到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确认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旭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4	5.20	399,994	0.0442
马黎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4	5.19	555,806	0.0614
潘德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4	5.21	304,100	0.03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5	5.01	95,800	0.0106
合计				1,355,700	0.1497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旭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99,975	0.18	1,199,981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94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1	0.13	1,199,981	0.13
马黎声	合计持有股份	2,223,225	0.25	1,667,419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806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7,419	0.18	1,667,419	0.18
潘德祥	合计持有股份	1,599,975	0.18	1,200,07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94	0.04	94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1	0.13	1,199,981	0.1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马黎声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11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3372386的兴业银行“10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1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12月2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849.32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	1,000.00	2018-12-21	2019-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0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700.00	2018-11-28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500.00	2018-12-11	2019-2-11	结构性存款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8-12-13	2018-1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4,5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投资”)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8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元豪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3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及元豪投资针对本次减持股份签定的《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104,880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灵辉、张劲、苏素春、李振辉本次计划转让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投资	5%以下股东	4,784,880	4.4857%	IPO前取得:4,784,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元豪投资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元豪投资	不超过:1,060,000股	不超过:0.99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0,000股	2019/1/21-2019/7/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3、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104,880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灵辉、张劲、苏素春、李振辉本次计划转让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元豪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元豪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元豪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元豪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元豪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元豪投资的股东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灵辉、张劲、杨华珍(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振辉、王才珊(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杨军(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元豪投资在2018年12月18日通过了《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如下主要条款:

(1)元豪投资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本次减持所产生的收益,上述股东不参与分配。本次减持完成后,上述股东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不变。

陈灵辉、张劲、李振辉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25%。上述股东不存在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的情况。

苏素春现为公司监事,在本次减持中,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25%。

杨华珍曾为公司监事,王才珊曾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军曾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元豪股东会决议形成之日,三人均已(届满)离职满半年,本次减持将不会违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50%。

除上述特殊人员外,元豪投资其他股东在本次减持中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50%。

上述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其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2)元豪投资减持完成后的后续减资事项

在本次减持完成后,元豪投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因本次减持取得的全部收益以分红的方式全部分配完毕。

在本次减持中获得减持收益分配的股东,应按照其间接减持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所对应元豪投资公司的出资份额进行减资,减资价格为减资股东之原始出资价格。

上述减持与收益分配安排仅适用于本次元豪投资公司减持计划,仅在本次元豪投资公司拟减持不超过1,060,000股股份范围内有效,如之后元豪投资公司筹划并实施新的减持计划,应重新通过元豪投资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减持方案及相应的减持比例与分配安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元豪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元豪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富恒生份额(基金代码:164705,场内简称:添富恒生)、恒生A份额(基金代码:150169,场内简称:恒生A)。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进行不定期折算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和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恒生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添富恒生份额将按1份恒生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恒生A份额和恒生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折算前的恒生A份额持有人,以恒生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恒生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添富恒生份额。

折算前的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添富恒生份额,按1份恒生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添富恒生份额。持有场外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添富恒生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添富恒生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恒生A份额和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恒生A份额和添富恒生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添富恒生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添富恒生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恒生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

即:

[illegible]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分级运作周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添富恒生份额(场外与场内合计)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050,000,000元。当天场外添富恒生份额、场内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20亿份、30亿份、30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添富恒生A份额净值为1.070元;定期份额折算当日未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illegible]

恒生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恒生A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添富恒生份额合计为188,340,807份;折算完后恒生A份额仍为30亿份。

(2)恒生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恒生B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恒生B份额仍为30亿份。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添富恒生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添富恒生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

=2,000,000,000.00+62,780,270

=2,062,780,270(份)

(4)定期份额折算后添富恒生份额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添富恒生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添富恒生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恒生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数

=5,000,000,000.00+2,000,000,000.00+156,950,672.64+62,780,270+188,340,807

=7,408,071,749.64(份)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月2日),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3日),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暂停交易。恒生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恢复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添富恒生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添富恒生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9年1月4日恒生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恒生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的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恒生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添富恒生份额分配给恒生A份额的持有人,而添富恒生份额为跟踪恒生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添富恒生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恒生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添富恒生份额数和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恒生A份额或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添富恒生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受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及恒生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恒生A) /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恒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 150169 / 15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否 / 否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3、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受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底及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